



联合国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54/29)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54/29)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1999 年 7 月 19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章

一. 导言.....	1-5	1
二. 特设委员会 1999 年的工作	6-19	1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6	1
B. 选举特设委员会主席	7	2
C.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8-9	2
D. 特设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52/44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	10-13	2
E. 建议	14	3
F. 介绍和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5-17	3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4 号决议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并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与其所有成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所有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并早日就其协商结果和其他有关事态发展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 按照大会第 52/44 号决议的要求,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届会。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主席在 1999 年期间也举行了若干次协商和会议。

3. 下列代表团在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发了言: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a) 成员(44 个):

澳大利亚	日本
孟加拉国	肯尼亚
保加利亚	利比里亚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中国	马来西亚
吉布提	马尔代夫
埃及	毛里求斯
埃塞俄比亚	莫桑比克
德国	荷兰
希腊	挪威
印度	阿曼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拿马
伊拉克	波兰

意大利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塞舌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新加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索马里	也门
斯里兰卡	南斯拉夫 ²
苏丹	赞比亚
泰国	津巴布韦

(b) 观察员: 尼泊尔、南非和瑞典。

5. 1999 年 7 月 14 日,特设委员会第 447 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约翰·德萨兰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布朗蒂·穆勒斯女士(澳大利亚)

卡洛斯·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

哈宰林·波汉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拉达菲亚里索亚·莱亚·拉霍利尼里纳·夫人(马达加斯加)

第二章

特设委员会 1999 年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6. 特设委员会第 447 次会议通过以下议程(A/AC.159/L.128):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4.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4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6. 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B. 选举特设委员会主席

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大使为主席。

C.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8. 委员会又以鼓掌方式选出澳大利亚的布朗蒂·穆勒斯女士和印度尼西亚的哈宰林·波汉先生为副主席,以及拉达菲亚里索亚·莱亚·拉霍利尼里纳夫人为特设委员会报告员。决定由卡洛斯·多斯桑托斯大使(莫桑比克)继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9. 委员会又重申,决定继续维持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D. 特设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52/44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

10. 特设委员会主席在 1999 年 7 月 14 日第 447 次会议报告其协商经过如下:

“当然,我们都知道,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由大会设立,上次于 1997 年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1997 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52/29)。

“特设委员会据以提交该报告的议程项目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报告情况’。

“特设委员会 1997 年的报告说明,委员会无法就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52/44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又在第 52/44 号决议第 2 段中,表示确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并将大力促进互利对话的发展,以期增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大会第 52/44 号决议第 3 段请特设委员会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与其所有成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

“大会请主席今年(1999 年)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我遵照第 52/44 号决议第 3 段与特设委员会成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进行了协商。尽管我无法与特设委员会所有成员接触,但是,我已经接触许多成员。

“在协商后,我可以这样说,已作出以下结论:

“我觉得曾经与我协商的特设委员会成员大体上认为,1971 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的是很理想和重要的,但是,执行《宣言》的方式出现了一些复杂和困难的情况。

“无论在执行《宣言》的方式上如何复杂和困难,但是,1971 年《宣言》的目的是不容忽视的”

“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 52/44 号决议中表示,认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和给予更多时间,以便就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切实措施进行专注的讨论。

“至于不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三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即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我在与它们接触后作出以下结论:它们早先对特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大会 1971 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工作所表示的看法没有改变。因此,它们不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立场仍然不变;因上,它们不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1. 在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曾就特设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交换了意见。

12. 特设委员会重申在 1994、1995 和 1996 年会议上达成的结论,并强调必须促进一致同意的逐步方法,特别是由于有利的国际气候有利于进行这种努力。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目标。

13. 特设委员会仍然坚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是重要的,并将有助于旨在促进本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条件的互惠对话的进展]。

E. 建议

14. 请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F. 介绍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5. 在其 1999 年 7 月 14 日第 447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AC.159/L.129)。

16. 在这方面,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他打算就将要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决议案文举行非正式协商。

17. 特设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A/AC.159/L.129)。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52/29)。

² 适用大会第 47/1 号决议。

³ 第 1832(XXVI)号决议。